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**

# 承办股室

政策法规股

书面审理意见书

行政执法主体合法、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、主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;

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或者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的，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；主要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，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；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，提出变更意见；程序不合法的，提出纠正意见超出本单位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

# 承办股室

同意采纳 有异议

送主管领导审批 负责人处理

负责人集体讨论